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80/20-21(08)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1 年 5 月 18 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

目的

本文件綜述自第五屆立法會以來，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以往就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曾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2020 年上半年職業傷亡個案（包括工業意外及非工業意外）¹的數目為 12 502 宗，而 2019 年同期為 16 670 宗；2020 年上半年每千名僱員的傷亡率為 8.5，而 2019 年同期為 10.9。² 2020 年上半年各行業的工業意外數字為 3 278 宗，而 2019 年同期為 4 664 宗。有關的意外主要是涉及“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及“不正確的人力提舉或搬運”。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餐飲服務業的工業意外

3. 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為解決餐飲服務業的工業意外而推行的措施及宣傳教育工作是否有效。有意見認為，為進

¹ 職業傷亡個案（包括工業意外及非工業意外）是指僱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呈報在工作地點發生的死亡或失去工作能力 3 天以上的受傷個案。

² 工業意外是指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所界定的工業經營內發生的受傷或死亡意外，而這些意外是因工業活動而引致的。

一步提升飲食業的工作安全標準，政府當局應繼續提供資助，用以購買個人防護裝備。據政府當局表示，為了整合在飲食業方面的宣傳推廣、教育、訓練、研究和資助計劃等各項服務，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在 2015 年成立了飲食業職安健督導委員會，以進一步推動和提升業界的工作安全水平。此外，職安局繼續推行"飲食業優質職安健企業先導計劃"，以進一步改善飲食業從業員的工作安全，並推動業界改善工作場所的整潔水平。委員亦得悉，勞工處會就飲食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進行特別執法行動。

公共工程項目的工地安全

4. 委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在港珠澳大橋工程及其他大型基建工程(例如三跑道系統)發生的傷亡意外。部分委員質疑，發生該等意外是否因為僱主/承建商嘗試趕上工程進度而犧牲安全作業方式，以及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監管措施未能達其目的所致。委員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調查這些意外的成因，並針對不安全的作業方式擬訂預防措施及採取針對性的執法行動。他們亦籲請政府當局改善建造業工人的職業安全，避免同類意外再次發生。

5. 據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一直有密切監察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的職業安全情況。就 2017 年 3 月 29 日發生的致命意外，勞工處已完成調查工作，並經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向涉嫌違反職安健法例的持責者提出檢控。此外，勞工處亦有聯同海事處為港珠澳大橋工程的駐工地安全人員及前線工人，安排有關海上工業安全的講座及研討會。委員亦得悉，因應近年多項大型基建工程陸續展開，勞工處成立了多個專責辦事處，負責巡查這些工程項目及進行相關的執法工作。勞工處於 2019 年增設了一個專責辦事處，以監察及保障三跑道系統工程的工人的職安健。

高處工作安全

6. 鑑於大部分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涉及人體從高處墮下，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為減低與高處工作有關的風險(特別是涉及使用懸空式棚架及吊船的風險)而採取的預防措施。

7. 據政府當局表示，建造業議會於 2017 年 9 月發出經修訂的《竹棚架工作平台安排指引》，並修改了《竹棚架工作安

全守則》。勞工處在執行有關於竹棚架作業的安全法例時，會參照上述指引及工作守則的內容。此外，勞工處聯同職安局於2017年推出了安全帽連Y型帽帶資助計劃，鼓勵工人使用符合安全規格的安全帽。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提供所需的職業安全培訓。

8. 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可以加強對為現存及新建樓宇進行外牆維修的工人工作安全。依他們之見，當局應採取具體措施，減低與此類工作有關的風險。

9. 政府當局表示，建造業議會工地安全委員會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由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勞工處和屋宇署)及業界持份者(包括相關商會和工會的代表)組成，負責跟進樓宇外牆的安全工作設計。勞工處亦一直有與屋宇署緊密聯繫，促進其透過修訂作業備考，要求發展商在興建新樓宇時，須設置利便冷氣機維修並裝有合適圍欄的冷氣機平台，以及在玻璃幕牆大廈裝設利便清潔及維修的設施等。據政府當局表示，《建築物(建造)規例》已於2021年2月1日生效，該項規例的條文包括，規定為保養建築物外部設置充足的通道，加強保障工人安全。至於現存的樓宇，勞工處最近已開始加強與物業管理公司聯絡，並進一步強化針對業主立案法團的宣傳工作，以提高他們對裝修維修工程常見工作危害的意識(包括高處工作安全)。

10. 委員亦關注到政府當局制訂了甚麼具體措施，提高物業管理公司進行外牆小型維修工程方面的工作安全。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一直有鼓勵屋苑物業管理公司及住戶所聘用的承建商使用合適工作台進行離地工作，以及加強從事裝修及維修業工人以及住戶使用安全工作台的意識。為此，勞工處聯同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及職安局於2018年1月推出一項計劃，免費提供輕便工作台予物業管理公司，以供借予其管理的屋苑內工作的承建商/工人使用。自2020年1月起，勞工處與物業管理業界合作加強通報機制，在屋苑個別單位進行風險相對較高的裝修及維修工程(如外牆吊棚工程)之前，勞工處會透過機制獲得通報，以便進行針對性的安全巡查。

巡查工地

11. 委員留意到建造業的致命意外數目不斷增加，他們關注勞工處的監管力度及在調配人手巡查工地方面有何困難。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已透過資源分配工作申請增撥人力資源，針

對建造業加強巡查和執法，並會繼續為此爭取資源。除了針對高危或安全表現欠佳的工地進行深入的突擊巡查外，勞工處會繼續採取風險為本的方式制訂措施，加強建造業的職安健水平。具體而言，勞工處會參與工務工程地盤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以更準確掌握工程的職安健狀況及風險，從而相應地制訂更針對性的巡查策略。勞工處亦於 2019 年 3 月推出了全新網上職安健投訴平台，方便建造業工人舉報不安全的工作環境，以便勞工處能迅速跟進及進行針對性的巡查。

12. 委員關注到從事建造業的少數族裔人士的工作安全，以及他們對職安健的意識偏低。委員得悉，勞工處已加強力度，提高不同種族工人的職安健意識，包括以不同種族的語言製作職安健宣傳單張，並透過報刊向這些工人宣傳工作安全信息。

工地安全主任

13. 委員關注到，註冊安全主任是承建商僱員，他們會否積極舉報僱主沒有遵循職安健規定。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強制規定承建商透過中介公司聘請註冊安全主任，確保安全主任能保持其獨立角色。

14. 據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會提醒註冊安全主任採取積極做法，確保僱主/委託人充分得悉因拒絕接納或忽略有關建議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和可能的後果。若有充分證據證明註冊安全主任未有履行其職責，勞工處會在註冊安全主任的註冊制度下，就有關的安全主任啟動吊銷/取消註冊的程序。政府當局認為，要求承建商須聘請註冊安全主任的規定，已能取得預期效果，即是由註冊安全主任協助承建商設立安全管理制度，以防止意外發生。政府當局補充，法律並沒有禁止建造工程項目的持責人透過中介公司聘請註冊安全主任。

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罰則

15.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建造業是致命工業意外數字及意外率最高的行業。大部分委員籲請當局就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的定罪個案施加較重罰則，以加強對違反職安健法例的人士的阻嚇力。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4 月 12 日的特別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加重刑罰，當有意外發生引致死亡事故，必須停止有關公司投標政府合約一年，同時修改法例，若證明顧問公司和承建商在安全表現方面有疏忽，亦需負上刑事責任，以進一步加強阻嚇力。

16. 在 2019 年 3 月 1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初步的法例修訂建議，其中包括調高職安健法例一般責任條文的最高罰款金額至 600 萬元，或被定罪公司營業額的 10%，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委員留意到，至今並沒有因違反職安健法例而被定罪的僱主被判即時監禁，就此，大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提出相關的立法建議，以加強阻嚇力。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則強烈認為，就違反職安健法例一般責任條文的建議最高罰款水平過於嚴厲。他們籲請政府當局就有關的立法建議全面諮詢相關持份者。

17. 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1 月進一步向委員簡介其修訂建議。由於僱主對將最高罰款額定為營業額的 10% 且不設上限的建議表示極度憂慮，當局遂建議將最高罰款額由原來建議與營業額的百分比掛鈎修訂為以 5,000 萬元為上限。部分委員認為，修訂建議將可發揮足夠的阻嚇作用，並有助改善職安健表現。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則強烈認為，擬議的 5,000 萬元最高罰款額過高。依他們之見，若修訂建議獲得制定，將會對中小企的營運及營商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18. 政府當局表示，與其他先進國家/地區的職安健法例罰則相比，本港職安健法例的罰則屬於相當低，而且已超過 20 年沒有作出修訂。為加強判罰的阻嚇力，勞工處一直致力協助法庭作出適當量刑，尤其就嚴重的案件提高對持責者的判刑。把最高罰款與營業額的百分比掛鈎的建議，是參考海外法例的做法，而政府當局認為就極嚴重違法個案所建議的最高罰款額恰當。為了讓法庭在對"可公訴罪行"實際量刑時能考慮被定罪單位的規模，以便能夠對不同規模的單位作出足夠阻嚇力的判罰，當局會加入新條文，要求法庭在量刑時須參考被定罪單位的營業額。政府當局強調，最高罰款額只會適用於極高罪責或嚴重疏忽並導致嚴重後果的極嚴重個案。

19.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就立法時間表的查詢時表示，勞工處正進行新一輪諮詢工作，以徵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其中包括主要商會、各行業組織及相關工會(特別是建造業)。視乎持份者的意見和法律草擬的進度，政府當局會盡快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並計劃在現屆政府任期内完成所需的修訂工作，盡早落實新的罰則。

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

20. 事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6 月 16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在市中心的顯眼位置豎立一座殉職工人紀念碑，以紀念歷年來為香港城市發展作出貢獻而殉職的工人，同時加強職業安全教育。

相關文件

21.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5 月 12 日

附錄

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2 年 12 月 18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3 年 1 月 25 日 (議程第 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3 年 4 月 16 日 (議程第 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3 年 11 月 19 日 (議程第 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3 年 12 月 17 日 (議程第 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3 年 12 月 18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 13 項質詢)
立法會	2014 年 1 月 8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 21 及 22 項質詢)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4 年 4 月 15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836/ 13-14(01)號文件
立法會	2014 年 4 月 16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 6 項質詢)
立法會	2014 年 4 月 30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 2 項質詢)
立法會	2014 年 6 月 11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 1 項質詢)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4年6月17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4年11月18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5年3月17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5年6月16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5年7月14日 (議程第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5年11月17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6年2月3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5項質詢)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6年3月15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6年6月21日 (議程第I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6年11月15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866/ 16-17(01)號文件
立法會	2016年11月16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9項質詢)
立法會	2016年11月30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項質詢)
立法會	2017年1月11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4項質詢)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7年1月23日 (議程第I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	2017年4月12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立法會CB(2)1357/16-17(05)號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7年5月16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7年6月20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7年7月18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7年12月19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8年7月17日 (議程第II及I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9年1月15日 (議程第I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9年3月19日 (議程第I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9年11月8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9年12月17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20年6月16日 (議程第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381/19-20(02)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20年11月17日 (議程第V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1 月 7 日 (議程第 V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5 月 12 日